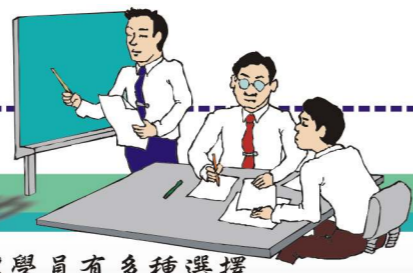


意見交流園地



問：1. 感謝有假日班，不必在週一至週五上班之餘仍須趕著上課讓學員有多種選擇
2. 多些案例提醒
3. 在快市中都易造成客戶受傷慘重設計衍生性商品時能排除

答：公會在選擇課程時段上均有考慮大部分從業人員的需求，我們希望夥伴們能很從容的完成法定的相關在職課程。
在課程內容上，我們會請各課程專業講師多準備一些案例供參加課程的夥伴們參考。
在期貨市場上，「快市」的確是期貨交易人的風險之一，在無法排除的情況下，除了多提醒交易人注意此風險之外，如何做好客戶適度管理，也是我們從業人員需要注意的工作事項之一。

問：希望部分課程內容可稍作調整，如期貨商設立條件、規定負責人管理規則等此類，與業務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中就不會去參與的那一部分，建議可調整，因該部分應是與欲投資設立的老闆與經理階層較有直接關係，謝謝

答：『個別結算會員與一般結算會員有什麼不同？』這不是考題，這是一位交易人在閱讀了有關期貨市場相關訊息之後詢問從業人員的問題，這個問題的答案就在所述相關法規內，熟悉之後對客戶的服務不就更完整、更專業嗎？
期貨市場的任何相關管理法規與函令，都循著一貫的邏輯立法，也都關係著我們的日常服務與運作，只要是還有效的法規與函令，為了提供更專業服務及避免觸犯法令，我們以為期貨從業人員均應該熟悉與瞭解。



期貨公會會訊

一〇〇年十月號

第108期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糜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宣導說明會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請參閱第2版

有鑑於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型態日趨複雜，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者在專業資訊取得與風險認知時有落差的情形。倘若發生糾紛時，循司法途徑救濟往往曠日費時，所耗費之成本亦不符經濟效益。政府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爰參考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英國金融公評人與新加坡金融業調解中心運作機制及國內相關法規，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藉由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以期達成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



本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概念不同，不區分「最終消費」或「投資」，凡因金融服務業之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例如廣告、促銷或要約過程之爭議、理賠或非理賠之保險爭議、投保法第22條所定且屬金融服務業直接與金融消費者間發生之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均得適用本法，其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1)專業投資機構、2)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所稱之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而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已逾六十日者，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三十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第三十二條)政府期盼藉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實施，能逐步整合現行各業別分立之調處機制，並協助金融服務業自主解決與金融消費者間糾紛，建立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互信基礎，並具以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以期達成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洪基超)

交易量

100年8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0 臺指選擇權	28,522,276	66.35%
2	TX 臺股期貨	7,757,682	18.05%
3	MTX 小型臺指期貨	5,020,134	11.68%
4	股票期貨	547,418	1.27%
5	TF 金融期貨	484,792	1.13%
6	TE 電子期貨	384,046	0.89%
7	TFO 金融指數選擇權	74,916	0.17%
8	TEO 電子指數選擇權	51,988	0.12%
9	XIF 非金電期貨	43,306	0.10%
10	TGO 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39,358	0.09%
11	TGP 臺幣黃金期貨	32,156	0.07%
12	個股選擇權	25,686	0.06%
13	GTF 櫃買期貨	4,502	0.01%
14	T5F 臺灣50期貨	162	0.00%
15	GDF 黃金期貨	76	0.00%
16	GTO 櫃買選擇權	36	0.00%
17	MSCI 臺指期貨	28	0.00%
18	XIO 非金電選擇權	8	0.00%
19	CPF 三十天利率期貨	4	0.00%
20	MSO 臺指選擇權	0	0.00%
21	GBP 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合計		42,988,574	100.00%

月	100年7月交易量				100年8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成交量	28,930,408	743,341	42,988,574	1,016,479	48.59%	36.71%			
日均量	1,377,638	37,167	1,869,068	44,195	35.67%	18.91%			

100年8月份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合計
交易量	521,339	488,252	6,888	1,016,479
百分比	51.29%	48.03%	0.68%	100.00%

會員管理事項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資料截止日:9/25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家數	%	點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10%	40	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2	11%	206	16%
期貨業務輔助人	57	29%	942	72%
期貨自營業務	37	19%	37	3%
期貨顧問業務	36	18%	55	4%
期貨經理業務	11	6%	13	1%
期貨信託業務	10	5%	23	2%
贊助會員	3	2%	-	-
合計	196	100%	1,316	100%

九月份場勘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新設營業處所	5	14%
遷移營業處所	3	9%
縮減營業處所	1	3%
擴增營業處所	1	3%
內部配置變動	25	71%
合計	35	100%

統計期間8/26~9/25

九月份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68	45%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4	3%
期貨業務輔助人	17	11%
期貨顧問事業	50	33%
期貨經理事業	2	1%
期貨信託事業	10	7%
合計	151	100%

統計期間8/26~9/25

業務員管理事項

九月份業務員工作證統計

	件數	%
申請件	624	20%
註銷件	396	12%
變更件	205	6%
撤銷件	4	0%
補(換)發件	1962	61%
合計	3,191	100%

統計期間8/26~9/25

九月在職訓練統計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2	117	115
進階(一)	台北	1	76	75
	桃園	1	38	38
進階(二)	台北	1	78	78
	桃園	1	35	35
	高雄	1	82	81
進階(三)	台北	2	107	106
	台中	1	68	68
進階(四)	台北	2	132	130
	台中	1	58	58
	高雄	1	47	45
進階(五)	台北	1	64	64
合計		15	902	893

活動預告

「洗錢防制」研討會預告 ~全程免費，歡迎踴躍參加~

隨著金融服務業的業務項目擴展及金融犯罪的層出不窮，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進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故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亦同。

為利會員遵循「洗錢防制法」、「期貨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及「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之規範，每年應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本公會特別邀請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針對本議題舉辦此研討會，以協助從業人員對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與運用的了解，並於交易之際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以防杜重大犯罪情事。

研討會場次及時間等資訊如右表，全程免費，歡迎會員踴躍派員參加，請各會員人事單位以網路報名，只需提供報名同仁的姓名及e-mail即可，報名網址為http://www.futures.org.tw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地點
台北	100年11月8日(星期四)	14:30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許定家先生	政大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金華街187號7樓
台中	100年11月10日(星期二)	至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廖生平先生	元大證金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號12樓
高雄	100年11月15日(星期四)	16:30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李梁先生	外貿協會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4樓

●本研討會於課後發放上課證明。

(葉璧君)



敬請張貼

